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 年 1—5 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1—5 月，全省财政收入运行延续一季度良好开局态势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4.95 亿元，增长 2.6%，完成年初预算 50.4%，超序时进度 8.7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地方级税收收入 1177.57 亿元，增长 5.0%；非税收入 747.38 亿元，下降 0.9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2.7 亿元，下降 0.8%，剔除政策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.1%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特点

一是主体税种拉动税收增长。地方三大主体税收 838.88 亿元，增长 9.3%，占地方级税收收入比重 71.2%。其中，国内增值税 506.67 亿元，增长 12.8%，主要是工业服务业持续增长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回暖、增值税免抵调库收入增加等因素带动。企业所得税 268.39 亿元，增长 4.3%，主要是部分重点税源企业增收带动。个人所得税 63.82 亿元，增长 5.2%。城市维护建设税 60.84 亿元，增长 5.5%，主要是其计税依据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增长带动。房产税 75.52 亿元，增长 8.7%，主要是地市税务部门加强征管。印花稅 40.9 亿元，增长 3.5%。城镇土地使用税 19.69 亿元，增长 2.6%。土地增值税 52.5 亿元，下降 14.1%，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，

清算收入较少。契税 54.64 亿元，下降 27.8%，主要是各地房地产交易和土地出让下降。

二是高技术产业税收保持快速增长。第二产业税收 1201.91 亿元，占比 49.8%，增长 7.8%。其中制造业 968.17 亿元，增长 10.4%，主要是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计算机等行业增长较快；建筑业 121.68 亿元，下降 9.4%；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89.52 亿元，增长 1%。制造业中，税收规模前三的行业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4.5 亿元，增长 14.4%；烟草制品业 127.56 亿元，下降 0.8%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4.49 亿元，增长 29.4%。第三产业税收 1209.44 亿元，占比 50.1%，增长 3%，较 1—4 月提升 1.3 个百分点，主要是批发零售、仓储运输、住宿餐饮等增长带动。其中，批发零售业 332.02 亿元，增长 9.6%；金融业 243.06 亿元，增长 1.5%；房地产业 158.82 亿元，下降 18.9%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.88 亿元，增长 8.5%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7.11 亿元，增长 19.1%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.5 亿元，增长 34.3%。

三是资产盘活有力支撑非税收入。在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产的情况下，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376.13 亿元，增长 21.1%。专项收入 216.48 亿元，下降 19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计提“两金”减少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.79 亿元，下降 29.9%，主要是去年秋季开始免收幼儿园大班保教费。罚没收入 42.66 亿元，下降 26.9%，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区办理网诈等大案，公安罚没收入基数较大。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.05 亿元，下降 8.3%，主要是公共租赁

住房资金计提收入同比减少。

四是市县区收入增长面较大。九市一区收入全部正增长，县区增长面占比超八成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依次为：平潭综合实验区 15.2%、宁德市 13.8%、莆田市 4.2%、南平市 4.1%、福州市 3.8%、龙岩市 3.6%、泉州市 3.0%、漳州市 2.1%、厦门市 1.7%、三明市 1.4%。82 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 68 个，占比 82.9%。增长较快的有：柘荣县（增长 122.9%，税性比 28.4%）、华安县（增长 98.6%，税性比 45.8%）、霞浦县（增长 78.4%，税性比 22.1%）、寿宁县（增长 58.4%，税性比 27.2%）、同安区（增长 43.3%，税性比 63.9%）；规模前 5 的县（市、区）收入情况：福清市 78.34 亿元、增长 2.2%、税性比 49.9%，晋江市 74.8 亿元、增长 1.5%、税性比 66.3%，闽侯县 46 亿元、增长 7%、税性比 50.1%，思明区 43.91 亿元、下降 2.7%、税性比 64.4%，蕉城区 35.23 亿元、增长 33.1%、税性比 97%。

五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2.7 亿元，下降 0.8%，剔除不可比因素，同口径增长 1.1%。在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，民生支出占比为 79%，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。其中，教育支出 552.01 亿元，下降 0.5%；科学技术支出 62.07 亿元，增长 5.7%，主要是加强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与扩散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.05 亿元，增长 10.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.85 亿元，增长 6.3%，主要是加快财政对社保基金的补助支出；卫生健康支出 253.71 亿元，增长 3.1%；节能

环保支出 45.30 亿元,下降 17.2%;城乡社区支出 181.46 亿元,下降 15.6%;农林水支出 145.18 亿元,下降 2.5%;交通运输支出 126.4 亿元,下降 10.3%;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.72 亿元,下降 4.4%;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.7 亿元,下降 14%;住房保障支出 77.43 亿元,增长 24%,主要是推动城市更新建设,棚改支出和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增长较快;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.04 亿元,下降 2.2%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.56 亿元,下降 27.5%。其中,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0.02 亿元,下降 32.3%。今年前三个月全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实现阶段性增长,累计增速走势为 31.5%、51.2%、22.7%,但 4 月累计增速由正转负(-19.7%),1—5 月降幅继续扩大,主要是各地土地一级市场依然低迷。彩票公益金收入 11.43 亿元,下降 1.6%。污水处理费收入 11.9 亿元,增长 3.1%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.64 亿元,下降 6.7%。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2.25 亿元,增长 13.7%。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.29 亿元,增长 47.7%,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长带动。

九市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 个正增长:三明增长 132.7%、龙岩增长 12.7%、莆田增长 10.1%、宁德增长 10.1%、泉州下降 12.6%、福州下降 23.4%、南平下降 39.1%、漳州下降 48%、厦门下降 54.6%、平潭下降 95.7%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063.84 亿元,下降 18.7%。其中,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410.35 亿元,下降 30.3%,主要是专项债券上

下年度发行进度错期影响；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.83 亿元，下降 15.4%；专项债付息支出 147.17 亿元，增长 6.4%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 年 6 月 17 日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